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六月三十日					(附註3)
本公司權益					(附註4)
持有人應佔					人民幣元
本集團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港元
綜合有形	經調整綜合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開支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編纂]股
普通股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開支包括本公司就[編纂]已付／應付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已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亦無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是經前述段落所指調整後及根據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釐定，並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4) 就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76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事務所信箋]

[草擬稿]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編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